|  |
| --- |
| 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结果的通报 |
|  |
|   浙保协〔2017〕11号各会员：    根据《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省保安协会按照《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对全省112家保安服务公司自愿申报的三个类别155个等级资质开展评定，在各市保安协会初审（评定）的基础上，省保安协会组织评审员现场评审、专家组评审、会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并经公示，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85家保安服务公司的三个类别108个等级资质通过评定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获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和牌匾，现将评定结果予以通报。望获得等级资质的公司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发挥表率示范作用，引领我省保安服务行业健康发展。附件：[浙江省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结果](http://www.zjba.cn/uploadfiles/file/%E6%B5%99%E6%B1%9F%E7%9C%81%E4%BF%9D%E5%AE%89%E5%8D%8F%E4%BC%9A%E5%85%B3%E4%BA%8E%E4%BF%9D%E5%AE%89%E6%9C%8D%E5%8A%A1%E5%85%AC%E5%8F%B8%E7%AD%89%E7%BA%A7%E8%AF%84%E5%AE%9A%E7%BB%93%E6%9E%9C.doc)  浙江省保安协会2017年2月22日 |